

郟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云上郟县、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等多种方式，公开 2023 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公开共计 64 条，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大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继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不断健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工作类信息，落实信息源头把关、信息员审核把关，进一步加强信息规范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栏目管理，加强内容合规性、更新及时性，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合规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日常指导监督，认真学习《条例》提高局信息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过于简单；二是对政策解读不够深刻。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把关，做到内容丰富详实。二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提高政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